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08年第49号公告报关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06/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27_506633.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08年第49号（商务部对原产日本韩国进口铜版纸反倾销期终复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2003年8月6日发布年度第35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和韩国的进口铜版纸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自2003年8月6日起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2007年11月5日发布年度第88号公告，应日本王子制纸株式会社申请，决定对该公司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倾销幅度期中复审。该案应于2008年11月5日之前完成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2008年1月15日发布年度第2号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规定，经复审确定终止征收反倾销税有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者再度发生的，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可以适当延长；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铜版纸国内产业可在原反倾销措施终止日90天前，向商务部提出书面复审申请。2008年4月29日，商务部收到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恒联铜版纸有限公司等三家企业代表中国铜版纸产业正式递交的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申请人主张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和韩国的进口铜版纸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发生，倾销行为给中国铜版纸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再度发生，请求商务部裁定维持该反倾销措施。2008年6月12日，申请人提交了申请书补充材料，对申请书中有相关内容进行了解释和补充说明。商务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有关规定对申请人资格、被调查产品和

国内同类产品有关情况、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被调查产品进口情况、倾销继续发生的可能性情况、损害再度发生的可能性情况及相关证据等进行了审查。申请人提出的证据表明，三家申请企业铜版纸产量之和占同期全国总产量的50%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11条、第13条和第17条关于国内产业及产业代表性的规定，申请人有资格代表国内产业提出申请。商务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48条，决定自2008年8月6日起，对原产于日本和韩国的进口铜版纸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继续实施反倾销措施 根据商务部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在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期间，对原产于日本和韩国的进口铜版纸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03年第35号公告和2007年第29号公告公布的征税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二、复审调查期 本次复审的倾销调查期为2007年7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03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三、复审调查产品范围 复审产品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于的产品，与商务部2003年第35号公告中的产品范围一致，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48101300、48101400和48101900。四、复审程序（一）登记应诉 就倾销调查，任何利害关系方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天内，向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申请参加应诉，同时被调查国家的有关出口商或生产商应提供调查期内对中国及其它市场出口该产品的数量及金额。《倾销调查应诉登记参考格式》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公平贸易局子网站（网址为<http://gpj.mofcom.gov.cn>）“公告”栏目下载。就损害调查

，任何利害关系方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天内向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申请参加应诉，同时应提供产业损害调查期内的生产能力、产量、库存以及在建和扩建的计划。《产业损害调查应诉登记表》可在“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网址为：www.cacs.gov.cn）“公告”栏目下载。（二）不登记应诉如果利害关系方未在本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向商务部登记应诉，则商务部有权拒绝接受其提交的有关材料，并可以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三）利害关系方的权利如利害关系方对本次调查的产品范围、申请人资格、被调查国家和地区及其它相关问题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天内将意见书面提交商务部。利害关系方可以到商务部反倾销公开信息查阅室查阅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公开文本。（四）问卷发放为获得调查所需信息，商务部将根据需要向相关利害关系方发放调查问卷。利害关系方答卷应当按照调查问卷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交。（五）听证会利害关系方可以按照商务部《反倾销调查听证会暂行规则》和《产业损害调查听证规则》规定提出举行听证会的书面请求，商务部认为必要时也可主动举行听证会。（六）实地核查商务部在必要时将派出工作人员赴境内外进行实地核查；利害关系方提交的任何材料均应包括同意接受核查的声明；核查前，商务部将提前通知有关国家和企业。（七）调查时限本次调查自2008年8月6日起开始，通常应在2009年8月6日前结束。

五、不合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调查机关进行调查时，利害关系方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利害关系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的，或者没有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必要信息的，或者以

其它方式严重妨碍调查的，调查机关可以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六、商务部联系方式：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邮编：100731 联系人：姜成森、李岩、梁杰电话：（8610）65198439；65198924 传真：（8610）65198915 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邮编：100731 联系人：窦爱东、邢敏、刘永平电话：（8610）65198066；65198062；65198182 传真：（8610）65197578 特此公告。附件：铜版纸反倾销调查应诉申请参考格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二〇〇八年八月五日"#F8F8F8"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